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 关于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算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部分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列席了公司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本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经营。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